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4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5.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4: 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 12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 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12月22 日下午15:00。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 月 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审议的议案,需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 12 月 21 日14:00前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43000(信封请注明“新疆浩源股东大会”字样)。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 12月 21 日10:00—14: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 12月21日14: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吐尔洪·艾麦尔、翟新超

联系电话:0997-6888585

传　　真:0997-6888585　　2285202

2.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0

2. 投票简称:浩源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 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仅有1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会议投票行使的原则、目的以及会议审议等事项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说明	1、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2、如委托书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3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需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该对外投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且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最终的投资方案及该项投资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认购。

(2)投资金额:本公司拟出资金额3亿元,占被投资标的总股份的8.57%。

2. 公司审议情况 :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二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名称: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待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待核准。

2. 公司参股比例 :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拟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亿股,占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8.57%。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正式签署后另行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份额,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一项策略性投资,对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探索产融结合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对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宏观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等因素有可能对保险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市场竞争的加剧也会对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挑战。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做好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并将根据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将根据有关机构的核准情况,推进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份额认购的相关工作。

六、其他说明

1. 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3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北京时间12: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韩小锋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效益、优化资产配置,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道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亿股,占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8.57%。

公司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份额,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一项策略性投资,对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探索产融结合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对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37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0日发出, 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周举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和吐尔洪·艾麦尔先生,通讯方式出席2名,分别是杨生汉先生和赵志勇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 12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11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登载于2015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顶立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2日,顶立科技完成了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42096T)。顶立科技的股东已变更为楚江新材,成为楚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楚江新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认为:

楚江新材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楚江新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楚江新材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楚江新材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楚江新材本次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楚江新材业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楚江新材应当就本次重组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楚江新材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华凌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刘刚、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丁灿、孙辉伟、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霞、罗静玲、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新伟及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楚江新材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楚江新材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27,90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楚江新材及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华凌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刘刚、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丁灿、孙辉伟、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霞、罗静玲、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新伟及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 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简称"广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产品编号: XJXSLJ2681;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0%;

7、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8、理财启动日:2015年12月2日;

9、理财到期日:2016年2月29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11、投资方向及受益权比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

12、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13、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4、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应得理财收益兑付给公司;

1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3月6日。

2、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3、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4、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5、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6、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6,投资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7、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关于"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057期对公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合同, 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14,投资期限为62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8、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关于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13至2015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9、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签订了关于"蕴通财富o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10、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16至2015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80。

11、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 "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17至2015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12、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4日;2015年10月14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除以上行为外,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浙江锦绣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河北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融投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关于目标公司的《重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51%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并对目标公司债务的履行作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5 年12月3 日公告《关于签订浙江锦绣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浙江锦绣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组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河北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成")、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德")、河北融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融投")、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关于目标公司的《重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51%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并对目标公司债务的履行作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刘铮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亿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2、河北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32号天成商港

法定代表人:赵勇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3、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运河人家3-10号

法定代表人:王津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4、河北融投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63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及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销售策划代理;对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科技、能源、房地产、农业的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资产并购、重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服务。

5、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法定代表人:牟跃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与协议各方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4月22日,实缴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津生。其中,浙江润德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河北天成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39%股权;河北融投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河北建投出资并持有浙江润德1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全部权益的持有人。

目标公司系杭政储出[2012]72号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主体,目前土地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办理土地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河北建投向目标公司提供约100000万元股东借款,河北天成向目标公司提供约106500万元股东借款。

四川信托以2013年11月14日成立"川信?浙江锦绣天成置业股权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收购河北天成对目标公司的100000万元委托贷款债权以及河北融投在目标公司1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四川信托目前为目标公司100000万元债务以及10%股权收益权的债权人。

因到期债权未能得到按时清偿,目前四川信托已经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川民初字第41号)并对目标公司土地以及河北天成持有的项目公司39%股权、河北融投持有的项目公司10%股权进行了财产保全查封。

河北建投以目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目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预立案,案号(2015)浙杭破(预)字第00014号。目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拟收购河北建投实际持有的